

博山区山头镇中心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及职责

为进一步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各项资助措施，根据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标准《高中及以下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规范》，结合市区相关文件要求和我校实际，决定成立山头镇中心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山头镇中心学校初中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刘新成

副组长：徐汝泉

成员：梁永 魏琦 于倩倩 王斌 赵同峰 孙洪升 方蕾

山头镇中心学校小学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陈维峰

成员：苏学鹏 李晴 陈昌功 张莎莎 张子涵 夏永峰 石静 王延玲

附件：1. 各年级认定小组职责

2. 资助金评审小组成员及职责

各级认定小组职责

(一) 校级工作小组职责

1.负责学校学生各项认定工作政策的落实，拟定学校学生认定工作的各项具体措施和管理办法，并负责学生认定体系的各项具体工作，同时按照隶属关系对内对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

2.全面了解和把握我校学生基本情况，掌握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具体情况，并建立相应档案资料每学年开学时，学校学生认定管理机构负责人布置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3.及时向上级相关部门上报家庭困难学生的情况，并做好救助工作。负责及时了解资助学生的家庭经济状况变化情况，做好申请资助学生的档案等信息管理工上。

4.对相关救助情况建立书面档案和网站。

5.充分利用网络、广播、宣传栏等做好国家资助政策的宣传工作，加强对学生的诚信教育，采取对学生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和咨询等工作。

6.负责完成上级部门部署的其他有关认定工作。

(二) 级部认定评议小组职责

1.级部学生资助认定工作组在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工作。

2.级部学生资助认定工作小组由级部主任任组长，班主任、教师代表为成员，成员名单必须公示，并报学校。

3.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学生本人申请，实行民主评议和小组评定相结合，实行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4.评议小组要加强对学生的诚信教育，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情况，诚实守信。

5.评议小组成员在工作中要坚持原则，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事，严禁在评议工作中讲私情、弄虚作假，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严肃处理。

6.及时完成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安排的各项工作。

（三）班级认定评议小组职责

1.组织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合理确定申请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及困难档次。

2.负责收集报送《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组织学生填写并报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3.组织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

资助金评审小组成员及职责

（一）山头镇中心学校资助金评审小组及职责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各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金发放工作，根据上级相关政策法规要求和我校实际，特成立我校资助金评审小组。

附名单：

山头镇中心学校寄宿生生活补助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刘新成

副组长：徐汝泉

组员：于倩倩 王斌 梁永 魏琦

山头镇中心学校非寄宿生生活补助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刘新成

副组长：陈维峰

组员：徐汝泉 苏学鹏 周磊 于倩倩 王斌 梁永 孙洪升 方蕾
肖明慧 石静 李晴 陈昌功 夏永峰 赵静 张凌霄 夏侯玉莹

（二）评审小组主要职责：

1.全面组织领导该项工作，做到“三查”（调查、核查、审查）和“三公”（公平、公正、公开）。

2.负责宣传解释协调工作。

3.负责资料和数据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